

非密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

榕商务法规〔2019〕5号

关于重新公布《福州市商务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因权责事项调整，现将市商务局权责清单重新予以公布：

经梳理，市商务局共有权责事项 132 项。其中，行政许可 6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处罚 57 项，行政监督检查 23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征用 2 项，公共服务 2 项，内部审批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7 项，其他权责事项 32 项。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致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动态调整。

附件：福州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福州市商务局

2019年4月1日印发

福州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拍卖业务许可	无	1.《拍卖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4月24日修改）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及其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附件二：设立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审批、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擅自增设办理程序或条件的； 9.在审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入驻中心
2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无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 第八条 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进行审核；特殊情况下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资格认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 附件一：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市场体系建设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擅自增设办理程序或条件的； 9.在审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入驻中心
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无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 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不予批准的决定。 2.《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完全下放设区市。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擅自增设办理程序或条件的； 9.在审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入驻中心
4	一般机电产品自动进口的审核发证	无	1.《对外贸易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 第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2.《机电产品进出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9年第5号）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自动许可的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而予以受理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4.在审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入驻中心
5	设立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审核转报	无	1.《对台小额贸易管理办法》（[1993]外经贸台发第285号） 第四条 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应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授权的沿海省市对外经贸主管机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附件3：《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中第8项“设立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审批”；下放管理机关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机关。 3.《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引导对台小额贸易企业加快发展的通知》（闽商务发〔2014〕14号） 第三条 1.企业向对台小额贸易口岸所在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而予以受理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4.在审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入驻中心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加油站经营批准证书核发 初市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对具备连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换发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市场运行调节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擅自增设办理程序或条件的； 9.在审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7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及变更	无	1.《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第十二条 已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若变更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合同登记内容的，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办理合同登记变更手续。 2.《关于下发自由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权的通知》（国外经贸科技〔2009〕8号） 省外经贸厅授权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厦门除外）直接负责重大项目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的登记管理工作，受理企业应登记申请，核对登记内容，办理登记备案，向企业颁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行政确认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行政审批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及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不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擅自增设审核程序或条件的； 9.在审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入驻中心
8	对拍卖企业违规开展拍卖活动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无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三、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者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三十三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 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9	对拍卖企业违规开展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1.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处罚 2.对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二）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 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及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0	对商业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 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11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但未以书面形式说明的处罚	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 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12	对特许人未按特许经营合同情况	无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一）特许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经营资源信息。 （三）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四）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 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13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企业信息、提供虚假信息、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处罚	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信息，并随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4	对特许人在中国境内未拥有至少2家直营店而从上的直营店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年第485号） 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 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15	对不具备商业特许经营主体资格的处罚	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年第485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16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法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行为的处罚	无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07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汽车。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交易。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17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对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2.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企业授权销售的汽车，且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主体的处罚 3. 对供应商、经销商违规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服务，以及经销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企业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 第十四条 经销商不得以供应企业授权销售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者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企业承担连带责任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益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17	对汽车供应商、售后服务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5.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配件，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满足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配件，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6. 对经销商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护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通知消费者在供应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继续为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配件，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销商应当及时向通知消费者在供应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继续为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7. 对供应商违反要求经销商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身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8. 对供应商违反规定限制经销商销售配件、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身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 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 (二)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品；	行政处罚	商务部建设处、商务部综合执法支队（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9. 对供应商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供应商品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身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品；				
		10. 对供应商限制经销商为其他供应商品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身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品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11.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承担以汽车供应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和媒体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身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和媒体；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人	进展情况	备注
17	对汽车供应商、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12. 对供应商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德设计单位、通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德设计单位、建筑材料、建筑单位、建筑单位、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13.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14. 对供应商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活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15. 对供应商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兼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歧视性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折扣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歧视性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享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17. 对供应商违规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18.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售汽车产品品质保证、保修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售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19.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如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序号	权法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17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2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以及投诉的受理、转交、处理情况未在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消费者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连续或累计实施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1.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1.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变更基本信息，更新、变更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照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或保存期少于10年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行为的处罚	1.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法定市场监管的相应职责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 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割、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监管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 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与信息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连续或累计实施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1.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市场风险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市场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侵占或挪用交易者资金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发布虚假信息信息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18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行为的处罚	6. 对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割、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完整和安全，或者未保存五年以上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与信息化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7.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 对市场经营者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资料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违规行为处罚	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部驻外机构、商务部直属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管理工作。 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形式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形式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形式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0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自离开评标场所的处罚 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私自接触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情节严重的处罚 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向投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明示或者暗示有倾向性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行为的处罚 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擅自离开评标场所； （三）私下接触投标人； （四）收受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五）向投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明示或者暗示有倾向性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行为； （六）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七）有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20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处罚 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 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报招标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二)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三) 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四) 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未规定应当保留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五) 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1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1. 对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报招标标的的处罚 2. 对招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3. 对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4. 对招标人泄密应当保密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处罚 5. 对招标人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 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报招标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二)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三) 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四) 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未规定应当保留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五) 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2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1. 对投标人虚报招标标的的处罚 2. 对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3.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处罚 4. 对投标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5. 对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处理 6. 对中标的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签订的合同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投标文件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投标文件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 中标的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签订的合同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负责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23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候选人不签订、不履行合同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 对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 对中标候选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对中标候选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三) 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24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机构擅自篡改中标结果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 对招标投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编造虚假招标投标的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一百条 招标投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投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 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编造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 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 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四) 不按标准规定及时间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在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公告、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相关资料上传至数据平台,或者在投标文件处理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六) 不按标准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未按照标准办法规定,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七) 因招标投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的; (八) 不按标准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 (九)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行政处罚	对外贸易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 对招标投标机构在进行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3. 对招标投标机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处罚					
		4. 对招标投标机构不按标准规定及时间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5. 对招标投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招标投标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或上传内容与招标文件公告、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处罚					
		6. 对招标投标机构未对异议作出答复,或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处罚					
		7. 对因招标投标机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处罚					
		8. 对招标投标机构不按标准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25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成品油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外系统外销售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假冒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 (五) 销售走私成品油； (六)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篡改加油量； (七)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未入驻中心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拒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物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 对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外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3. 对成品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4. 对成品油经营者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假冒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					
		5.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6. 对成品油经营者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篡改加油量的处罚					
		7. 对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8.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9.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10.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26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一) 隐瞒真实情况的；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2.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二)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对申请人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三) 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27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单位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处罚	1.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单位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处、供应保障处、流通业发展处、服务业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单位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3.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单位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4.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单位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5.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单位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28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无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人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人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人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检查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30	对家政服务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1.对家政服务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2.对家政服务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家政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家政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家政服务信息报送系统，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门另行规定。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31	对家政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1.对家政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出现或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2.对家政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出现或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3.对家政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出现或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4.对家政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出现或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5.对家政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出现或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6.对家政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出现或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7.对家政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出现或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家政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家政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唆使家政服务员工哄抬价格或有意诱导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政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政服务员工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 (七)扣押家政服务员工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32	对家政服务机构未按规定要求订立家政服务合同、获取家政服务合同回等行为的处罚	1.对从事家政服务活动，家政服务机构或家政服务员工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政服务合同的处罚 2.对家政服务合同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对家政服务合同未明确告知涉及家政服务利益、家政服务合同内容、或不允许家政服务员工查阅、复印家政服务合同，不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家政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订立家政服务合同的，拒绝家政服务员工查阅、复印家政服务合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从事家政服务活动，家政服务机构或家政服务员工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政服务合同。 第三十八条 家政服务合同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政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政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三十九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政服务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政服务员工查阅、复印家政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宜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人	追究情形	备注
33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美容美发业管理条例》（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34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条例》（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35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洗染业管理条例》（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从本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36	对餐饮业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处罚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37	对主办方保护展会知识产权不力行为的处罚	无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令2006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行政处罚	会展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38	对举办展会活动未向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登记列为主办、承办单位或者协办单位的处罚	1. 对举办展会活动未向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2. 对展会主、承办单位向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 对展会主、承办单位擅自改变展会的名称、内容等项并从事招展、办展活动的处罚 4. 对展会主、承办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将其它单位列为主办、联合主办、协办或者协办单位的处罚 5. 对主办单位、参展商从事与展会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	《福州市展会管理条例》（福州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5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举办展会活动未向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展会主、承办单位向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改变展会的名称、内容等项并从事招展、办展活动； （四）未经同意，擅自将其它单位列为主办、联合主办、协办或者协办单位的； （五）主办单位、参展商从事与展会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 （六）擅自发布招展信息； （七）主、承办单位或者参展商为不具备参展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提供参展场所。	行政处罚	会展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39	对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无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量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50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51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信息和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52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领域的处罚	1.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领域的处罚 2. 对经营者收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前未作出提示的处罚 3. 对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不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理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当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将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销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53	对经营者未显著标识旧货的处罚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54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事项，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55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的处罚	1.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的处罚 2. 对经营者未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3. 对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56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未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处罚	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核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57	对经营者违反禁止收购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者违反禁止收购行为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 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 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 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行政处罚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58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处罚	无	《零售商供应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 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5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等其他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等其他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行政处罚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6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在备用金应缴缴存或补足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人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行政处罚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1. 对应予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安排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安排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6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境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行政处罚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1. 对应予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境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境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6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境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行政处罚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1. 对应予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境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境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64	对加油站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处罚	无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83号） 第十六条 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1. 对应予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无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83号） 第十六条 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无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83号） 第十六条 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点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监督检查	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五十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不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或非现场监督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属地管理
7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的监督检查	无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第一款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第二款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抽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抽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利用外资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属地管理
74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活动年度报告的监督检查	无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实施办法》（外经贸发〔1998〕第938号）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加强领导，切实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认真依法经营的重要措施来抓，要在认真总结前两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年检工作的领导，认真依法经营的重要措施来抓，要在认真总结前两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年检工作的领导，认真依法经营的重要措施来抓，要在认真总结前两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年检工作的领导，认真依法经营的重要措施来抓。 2. 商务部《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175号）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者诚信体系建设，在相关部门之间充分实现信息共享，自2014年起在全国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联合申报工作（以下简称联合年检）。	行政监督检查	利用外资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 2.未按规定将年度报告情况记录、归档； 3.对确认年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属地管理
75	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体系建设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76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无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1年第307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体系建设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77	展会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51号） 第六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是本市展会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展会活动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协调处理展会期间的各类投诉事项。	行政监督检查	会展发展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78	商业特许经营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 第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79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无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8号）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80	原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无	《原油市场监管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原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原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81	零售商业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零售商业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人	追究情形	备注
82	零售商业供应公平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17号令）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业供应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83	洗染行业的监督检查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5号） 第三条第一款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标准和综合协调、指导行业协会等方式，规范洗染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发展。 商务主管部门引导和支持成立洗染业质量鉴定委员会，开展洗染质量鉴定工作，引导相关行业组织制定洗染行业消费纠纷争议的解决办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行政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84	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9号） 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85	拍卖行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86	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售后服务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87	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主责规定》（福州市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45号） 第四条 商贸、工商、卫生、农业、林业、渔业、物价、公安、消防、城市管理执法、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遵循依法、公开、效率和便民的原则，对市场业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市场主体严格履行本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行政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88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监督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行政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89	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90	餐饮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决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责任主体：福州市商务局）		未入驻中心
91	成品油零售经营、仓储规划确认	1.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和岸基加油站规划确认审核 2. 成品油仓储设施规划确认初核	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企业新建、扩建加油站（点）等设施，须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 第二十六条 零售经营单位申报新建、改建、扩建规划确认，由申报人向县级以上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经贸委。 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油库规划确认文件。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油库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油库等仓储设施，须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油库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报商务部备案。 2.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 第六条 各设区市商务局（经发局）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和仓储经营规划确认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运行调节处 行政审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 擅自增设事后程序或者条件的； 9. 在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外商来闽邀请	无	外交部授权办理签证邀请函有关规定	内部审批	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而予以受理的； 3. 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4. 在审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履行有关保密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99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无	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属于备案情况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衔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外经〔2018〕3号） 自2018年6月1日起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事项正式委托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 对外投资与合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范围作出准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 擅自增设审核程序或条件的； 9. 在审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入驻中心
100	拍卖企业登记项目变更备案	无	1.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2. 《关于公布福建省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1第24项“设立拍卖企业审批中登记项目变更转为备案”。 3.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3号） 附件：第23项 拍卖企业登记项目变更备案；下放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其他公共服务	流通业发展处 行政审批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范围作出准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 擅自增设审核程序或条件的； 9. 在审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入驻中心
101	参与起草与商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并出台相关政策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相关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我市商务和口岸规划、政策与国际经贸条约、规则之间的衔接意见；拟订我市商务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内贸、外贸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内贸、外贸体制和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其他事项	办公室、法规综合处、利用外资处、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服务与信息化处、电子商务与贸易处、开发区处、口岸管理处、市场秩序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调节处、供应保障处、会展发展处、物流工作处、行政审批处、自贸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违反合法性审核程序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工作规定的。	未入驻中心
102	拟定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规划及各类规划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相关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我市商务和口岸规划、政策与国际经贸条约、规则之间的衔接意见；拟订我市商务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内贸、外贸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内贸、外贸体制和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其他事项	办公室、法规综合处、利用外资处、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服务与信息化处、电子商务与贸易处、开发区处、口岸管理处、市场秩序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调节处、供应保障处、会展发展处、物流工作处、行政审批处、自贸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 未按要求遵照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103	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相关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我市商务和口岸规划、政策与国际贸易条约、规则之间的衔接意见；执行我市商务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内贸、外贸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内贸、外贸体制和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建议。	其他 收费 事项	对外贸易处 利用外资处 市场运行调节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履行行政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04	承担行政复议工作	无	《行政复议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體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其他 收费 事项	法规综合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法定期限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3. 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05	承担信访工作	无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信访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其他 收费 事项	办公室牵头，具体信访事项处理处室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应当作为而不作为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2.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无正当理由不支持信访人合法诉求的； 3.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办结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5.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或者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6. 对信访事项未按规定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将信访事项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的； 8. 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9.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06	负责本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其他 收费 事项	法规综合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的； 2.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3.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4. 未按规定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政府信息公布、目录或者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的； 5.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提供错误、遗漏的政府信息的； 6. 公开不当公开政府信息的； 7.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8.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9. 阻碍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监督检查的； 10. 对举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11.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主体责任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负责协调、监督、评估各项促进商务发展的资金使用和牵头申报省市各类商务扶持资金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福州市相关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我市商务和口岸规划、政策与国际贸易条约、规则之间的衔接意见；拟订我市商务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内贸、外贸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内贸、外贸体制和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利用外资处、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与合作处、电子商务发展处、电子商务与信息处、口岸管理处、市场秩序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调节处、市场供应保障处、会展发展处、物流工作处		未入驻中心
108	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流通中心体系建设；牵头拟订并组织实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负责商贸、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以及酒类流通、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二）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商贸物流中心和体系的建设；牵头拟订并组织实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负责商贸、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以及酒类流通、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流通业发展处 物流工作处 市场运行调节处 市场体系建设处 电子商务与信息处		未入驻中心
109	推进各类商品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制定城市批发市场及商业网点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三）负责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体系建设项目，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与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体系建设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10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支持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超对接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三）负责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体系建设项目，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与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 市场体系建设处 供应保障处 物流工作处		未入驻中心
111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监测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拟订商品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品市场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城市菜篮子工程规划、建设、管理，保障市场蔬菜、副食品供应；负责生猪储备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处 供应保障处		未入驻中心
112	协助开展生活必需品供应管理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拟订商品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品市场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城市菜篮子工程规划、建设、管理，保障市场蔬菜、副食品供应；负责生猪储备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处、办公室、服务业发展处、流通业发展处、供应保障处、物流工作处、支前工作处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五）负责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牵头协调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协调打破地区封锁和地区封锁的相关工作，协调管理商品贸易秩序，指导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品牌保护、商业信用销售等工作，对直销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秩序处 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未入驻中心
114	牵头协调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五）负责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牵头协调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协调打破地区封锁和地区封锁的相关工作，协调管理商品贸易秩序，指导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品牌保护、商业信用销售等工作，对直销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秩序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履行行政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15	根据工作安排，开展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等工作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五）负责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牵头协调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协调打破地区封锁和地区封锁的相关工作，协调管理商品贸易秩序，指导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品牌保护、商业信用销售等工作，对直销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秩序处		未入驻中心
116	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六）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政策和法规；负责会展业管理和促进工作，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机制。	其他权责事项	会展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进行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 未按要求进行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17	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建立电子商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电子商务与信息化处 自贸区分处		未入驻中心
118	负责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建立电子商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电子商务与信息化处 自贸区分处		未入驻中心
119	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建立电子商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电子商务与信息化处 自贸区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履行行政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20	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建立电子商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电子商务与信息化处 自贸区分处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开展对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1. 拟促进我市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八) 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我市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履行职务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廉政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2. 指导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八) 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我市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未入驻中心
		3.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等重点展会工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三、内设机构 (五) 对外贸易处 组织参加重点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洽谈会工作，综合协调、评估和分类管理境外展览会。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未入驻中心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政策、政策并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九) 贯彻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及有关生活服务业）促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电子商务与信息化处		未入驻中心
		5. 指导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开展对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未入驻中心
		6. 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4号） 二、主要职责 (十)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开展对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未入驻中心
		7. 指导开展对外投资贸易安全应对工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开展对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未入驻中心
		8. 协助开展对外投资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4号） 二、主要职责 (十)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开展对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未入驻中心
		9. 指导开展对外投资贸易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开展对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贸易处		未入驻中心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政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深化我市与台、港、澳地区的经贸联系，推进我市与台湾、港澳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深化我市与台、港、澳地区的经贸联系，推进我市与台湾、港澳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地区）、多双边、区域次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其他 投资 事项	利用外资处 对外贸易处 对外投资与合作 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相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23	国际推进并协调重大外贸招商项目落地，开展相关权益保护工作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地区）、多双边、区域次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三、内设机构 （四）利用外资处：组织或参与重大外贸项目的协调。	其他 投资 事项	利用外资处 对外贸易处 对外投资与合作 处 服务业发展处 电子商务与信息化 处 开发区处 口岸管理处 市场体系建设处 流通业发展处 运行调节处 供应保障处 会展发展处 物流工作处 自贸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相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2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开发区发展政策和促进政策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开发区发展政策和促进政策；负责全市国家级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自贸试验区、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工业集中区、台商投资区等）和省级开发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其他 投资 事项	开发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相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25	负责全市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的协调、指导工作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4号） 二、主要职责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开发区发展政策和促进政策；负责全市国家级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自贸试验区、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工业集中区、台商投资区等）和省级开发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其他 投资 事项	开发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相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26	协调口岸查验部门改善通关环境，负责福建电子口岸（涉及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宁德、龙岩、三明、南平、宁德、莆田、泉州、漳州、厦门、福州）的建设，推进建立与完善大通关工作机制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六）承担市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职责，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口岸工作的政策、规划；负责全市口岸运行的协调管理；负责协调口岸查验机构，推动建立与完善大通关工作机制；沿海与内陆通关协作机制；推进电子口岸建设。	其他 投资 事项	口岸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相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27	起草并组织实施商务人才规划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七）起草并组织实施商务人才规划；按照授权，组织、承办或审批经美国因公出国（境）人员及邀请（境）外人员来访等相关事宜。	其他 投资 事项	人事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相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28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八）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其他 投资 事项	支部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相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究情形	备注
129	配合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宣传、推介工作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九）牵头研究起草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办法，协调拟订配套的法律文件；参与制定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工作规划；牵头组织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宣传、推介工作，共同推进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相关工作。 根据2015年5月26日市委第15次常委会议（〔2015〕14号）精神要求自贸办相关职能全部移交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所以我局三定方案中自贸办相关职能均已移交。目前职能是配合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做好商务相关工作任务，牵头研究起草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办法（自贸办期间已完成）	其他权责事项	自贸片区		未入驻中心
130	协助制定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商务方面工作计划	无	《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51号） 第二十六条 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商、外经、旅游等有关部门建立展会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档案数据库等信息系统，发布展会活动动态信息，为主办单位、参展商等提供咨询服务。 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展会市场综合管理情况，对展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场馆单位、参展商等展会从业单位进行评估，定期公布违法失信办展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3号） 三、内设机构 （十六）会展发展处 研究和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措施，拟订组织实施全市会展行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我市会展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管理，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培育和完善会展市场体系；负责会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市场预测和信息咨询工作；负责会展业管理和促进工作；承担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贸片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相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法定履行；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
131	展会信息发布	无		其他权责事项	会展发展处		未入驻中心
132	对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提出省级验收申请	无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口岸工作领导的通知》（国发〔1984〕16号）；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职能第六项：办理审批开放口岸。 2.《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口岸验收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署岸发〔2017〕2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对外开放、扩大开放口岸由口岸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已开放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的除外，同时报国家口岸管理部门备案。 3.《福建省已开放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验收规定（暂行）》（闽口岸〔2019〕2号） 第二条 已开放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验收是指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部门会同直属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国家口岸开放有关规定，对海港口岸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准备工作组织检查和确认。 第三条 已开放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其开放由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部门组织验收，省人民政府批准启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报国家口岸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一）已开放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的查验基础设施建成后，设区市口岸管理部门书面征求当地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意见，针对需要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认真整改到位。 （二）需要增设相应查验机构的，由直属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向其主管部门申请，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三）设区市口岸管理部门口岸所属港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向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随附第五条相关材料。	其他权责事项	口岸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相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法定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未入驻中心